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茲提述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該等年報」)，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年報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於無心之失，該等年報分別所載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公司不正確披露「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本公司特此確認，其在二零一九年度前曾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度起，本公司並無作出有關保險安排，原因乃董事會認為市場上未能發現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可為董事提供足夠而合適的保障。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等年報中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行動計劃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找以及投購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寧先生、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